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中电联信用〔2019〕17号

关于印发《火力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充分考虑火力发电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在《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对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进行了优化，制定了《火力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从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三个维度进行指标设定，总分 1000 分，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内容、权重分与评分标准，指标设置突出守信表现原则，同时体现发电企业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保排放等方面的特点。

现将《评分细则》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参照执行。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火力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办公室

(领导小组代章)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火力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意愿 (200 分)	1. 信息的完整性	申报信息的完整性	20	提供的申报信息符合评分细则要求，信息完整，20 分； 申报信息不完整，10 分。
	2. 信息的真实性	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30	未查证到申报信息有失真行为，30 分； 申报信息存在谎报，每谎报一条申报信息扣 10 分，不设下限； 申报信息存在瞒报，每瞒报一条失信信息扣 15 分，不设下限。
	3. 信用管理机构及人员	信用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20	有明确的信用归口管理部门，有信用管理人员，20 分； 未明确信用归口管理部门，无信用管理人员，0 分。
	4. 信用培训	企业信用培训情况	20	（1）企业有人员参加过外部信用培训，获得信用管理相关证书，10 分； 企业无人员参加过外部信用培训，0 分。 （2）有企业内部信用培训相关记录，10 分； 无相关信用培训记录，0 分。 以上两项分值累加。
	5. 员工权益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	30	遵守《劳动合同法》，未出现企业承担责任的员工申请仲裁情况，30 分； 出现企业承担责任的员工申请仲裁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意愿 (200 分)	6. 企业制度建设	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30	建立了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并体现诚信管理内容,如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 30 分。
	7. 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20	制定了企业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或编制了企业文化手册, 20 分; 无上述情况, 0 分。
	8. 环保投入率	环保设施运行小时数 /机组运行小时数	30	环保投入率 100%, 30 分; 95%≤环保投入率<100%, 20 分; 90%≤环保投入率<95%, 10 分; 环保投入率<90%, , 0 分。
守信能力 (300 分)	9.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0	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80%, 30 分; 50%≤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80%, 20 分; 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50%, 10 分。
	10. 人员结构	中、高级人才占比	20	(1) 近三年平均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全部员工比例≥40%, 10 分; 33%≤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全部员工比例<40%, 5 分;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全部员工比例<33%, 0 分。 (2) 近三年平均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数占企业全部员工比例≥28%, 10 分; 20%≤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企业全部员工比例<28%, 5 分; 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占企业全部员工比例<20%, 0 分。 以上两项分值累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能力 (300 分)	11.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times 100\%$	30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30 分;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 扣完为止。
	12. EVA (经济增加值) 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 调整后资本 $\times$ 平均资 本成本率)/调整后资 本 $\times 100\%$	20	近三年平均 EVA 率 $\geq$ 近三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20 分;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leq$ 近三年平均 EVA 率 $<$ 近三年平均 行业良好值, 10 分; 近三年平均 EVA 率 $<$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5 分。
	13.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列入财 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times 100\%$	20	近三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geq$ 近三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20 分;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leq$ 近三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近三 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10 分; 近三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5 分。
	14.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 均总资产	20	近三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geq$ 近三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20 分;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leq$ 近三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 近三 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10 分; 近三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5 分。
	15.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 年营业收入)/上年营 业收入 $\times 100\%$	20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近三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20 分;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leq$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 近 三年平均行业良好值, 10 分;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 近三年平均行业平均值,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能力 (300 分)	17.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	(机组可用小时-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报告期日历小时×100%	30	最近年度,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行业同类平均值, 30 分; 每低 1%扣 5 分, 直至扣完。
	18. 等效强迫停运率	机组等效强迫停运率	30	最近年度, 等效强迫停运率≤行业同类平均值, 30 分; 每高 0.05%扣 5 分, 直至扣完。
	19. 供电煤耗	供电所消耗的标准煤情况	20	最近年度, 供电煤耗≤行业同类平均值, 20 分; 每高 1g 扣 1 分, 直至扣完。
	20. 环保设施	按照环保要求配备脱硫、脱硝、除尘、排污处理等环保设施。	20	脱硫、脱硝、除尘、排污环保设施齐全, 20 分; 脱硫、脱硝、除尘、排污环保设施每缺一项扣 5 分, 直至扣完。
	21. 相关认定	获得相关认定评定情况	20	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两化融合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ISO 标准认证等, 每获得一项得 5 分, 最高 20 分。
守信表现 (500 分)	22. 客户合同管理	售电、供热等客户合同执行情况	50	近三年, 客户合同执行效果良好, 未出现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行为, 50 分; 每查证一条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行为扣 10 分, 直至扣完。
	23. 供应商合同管理	煤炭、设备、物资采购等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	50	近三年, 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未出现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行为, 50 分; 每查证一条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违约行为扣 10 分, 直至扣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表现 (500 分)	24. 管理人员信用记录	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情况	30	近三年,法人代表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在企业内外无不良信用记录, 30 分; 每查证一条不良信用记录扣 10 分, 直至扣完。
	25.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情况	50	近三年, 未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 50 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扣 25 分, 直至扣完; 每发生一起较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 0 分。
	26.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40	近三年, 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40 分; 每发生或新增一起职业病危害事件扣 10 分, 直至扣完。
	27. 环保管理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环保通报情况	50	近三年, 未受到环保通报、环保处罚, 50 分; 每受到环保通报或环保处罚 1 次, 扣 10 分, 不设下限。
	28. 采信管理	采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30	企业建立了采信管理办法或规定, 在生产经营、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采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30 分; 建立采信管理办法或规定, 未实施, 15 分; 未建立相应制度, 0 分。
	29. 纳税	依法纳税情况	40	近三年, 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40 分; B 级, 30 分; M 级, 20 分; C 级, 10 分; D 级, 0 分。
	30. 资金借贷	贷款偿还情况和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3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中无不良记录, 30 分; 每存在一起不良记录, 扣 10 分, 直至扣完。
	31. 社会贡献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情况	20	近三年, 在节能减排、救灾、扶贫、捐资助学、社区共建等方面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公益服务 20 分; 未开展公益活动,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表现 (500 分)	32. 法院判决及解决纠纷情况	对法院判决及解决纠纷的执行情况	30	近三年，能够遵循法院判决及调解部门的调解结论，执行情况正常，30 分； 存在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及调解部门调解结论的情况，0 分。
	33. 社会舆情	社会舆情监测情况	30	近三年，未发生负面新闻报道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30 分；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不设下限。
	34. 企业优良记录	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奖项	50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计 10 分； 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每项计 8 分； 获得地市级及以下奖项，每项计 5 分。 以上各项分值累加，最高 50 分。
	35. 企业不良记录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及行业自律等不良记录	0	近三年，未发生过失信不良记录，0 分； (1) 每发生一次政府部门处罚不良记录，扣 25 分，扣分不设底限。 (2) 被纳入行业自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扣 25 分。 不与其他评价指标重复扣分。